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4/201404/t20140414_409200.htm)

附錄

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发布《进口食品不良记录
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公告》
(2014年第43号)**

为保证进口食品安全，落实进口食品企业主体责任，促进行业自律，根据有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44号）和《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43号）的规定，质检总局制定了《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公布（见附件），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质检总局
2014年4月14日

附件 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.doc